

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008236022號

中美防火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火警探測器型式認可，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，依據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發給型式認可書，要項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- (一) 公司(商業)名稱：中美防火企業有限公司
- (二) 統一編號：57015427
- (三) 所在地：台中市烏日區仁義街82號
- (四) 負責人：王富生

二、認可內容：

型式認可編號	FD-A10067	設備名稱	火警探測器
廠牌	中美	產地	國產
型號	CM-WT30L	型式種類	光電式局限型
感知元件(特性)	散亂光型	感度種類	2種
額定電壓(VDC)	24	額定電流(mA)	30
類型	非防水型、普通型、再用型	額定溫度(°C)	--
監視距離(m)	--	監視角度	--
蓄積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蓄積時間(s)	--
適用範圍	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使用		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依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規定，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。
- (二) 型式認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(自本認可書核發之日起算)，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得申請延期。
- (三) 產品之型式如有部分變更時，應檢附型式變更申請書，註明與原型式相異部分，依規定申請變更。
- (四) 本項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個別認可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- 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認可書：
 1. 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權益或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。
 2. 擅自更改認可內容。
 3. 設備未經個別認可或未貼有合格認可標示而銷售、陳列及設置使用。
 4. 認可基準修正或廢止。

內政部